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6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签署光伏项目投资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投资意向协议，尚未完成投资决策，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在项目具体实施前，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2026年6月8日签署了《湖南发展宁远县集中式光伏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投资意向协议，尚未完成投资决策，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在项目具体实施前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投资主体

甲方通过招商引资选定乙方为宁远县集中式光伏项目投资开发主体之一，由乙方在宁远县境内开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工作。

2、投资内容

光伏项目：乙方拟在宁远县冷水镇、东溪街道等地块投资建设不少于200MW光伏发电项目。

拟投资额：光伏项目暂定6亿元。实际建设规模与投资额将依据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及其他相关因素综合确定，最终以批复的装机规模为准。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支持乙方为宁远县集中式光伏项目投资开发主体。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开发、建设、验收过程中有关项目备案、国土、林业、环保、水利、电力、矿藏、文物、军事、消防、维稳等各类手续，乙方需依法取得相关批复、行政许可及验收文件，确保项目合法合规。

（3）甲方依法依规支持拟投项目纳入当地能源规划和重点项目，在项目资源配置、规划布局、申报核准、外部配套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帮助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为项目建设、运营和进一步开拓市场创造有利条件；协助乙方完成土地、

山林资源等租用工作。对建设用地，甲方依法依规将土地供给乙方，乙方依法依规缴纳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

（4）甲方协助乙方在宁远成立独立核算的子公司。

（5）甲方协助乙方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和项目报批等相关工作。

（6）甲方积极协调处理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良好的施工环境。

（7）项目立项后，甲方同意将本项目列为县重点项目予以支持，确保项目纳入“十五五”新能源规划，安排县级领导联系，并进行项目调度。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编制项目的申报材料，充分利用乙方政策资源优势，向省发改委（能源局）争取省统筹部分项目指标并纳入全省“十五五”能源规划。

（2）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在宁远县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和民事责任，具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依法在宁远县缴纳税费。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

（3）乙方按计划加快项目开发进度，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在开工建设前需做好规划设计图纸、消防、环保、水保、安监、建设等相关资料，及时办理用地预审、环评、水保、林地报批等开工前置手续。

（4）乙方按照循环经济的理念进行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做到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中，遵守生态环境、土地、水利、林业等法律法规，并接受监督。

（5）乙方负责开展本协议项目开发所需要的国土、林业、水文、地质、电力、矿藏、文物、军事（非内部涉密资料）等专题报告，甲方督促相关部门出具相应支持文件。

（6）乙方确保项目资金、人员投入，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建设，担当社会责任，与甲方共同构建政企合作典范。

（7）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乙方严格履行相关报批、报建、验收程序。

（8）若乙方在宁远县境内投资建设集中式光伏项目，乙方在宁远县注册的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权利义务不变，乙方所有权利义务由乙方新成立的项目公司履行。

（三）推进机制

1、双方建立沟通机制，沟通项目进展，协商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推进项目尽早投产达效。

2、双方在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立工作专班，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监督、调度项目进展、投资进度等。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所引起的纠纷、责任、损失等，一概由违约方自行负责和承担。

2、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及国家、地方、行业的政策、计划重大调整，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均免除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五）其他条款

1、乙方向上申报项目取得湖南省能源局核准（备案）文件后，两年内开工建设，三年内建成投产（包括输电线路等配套工程）。

2、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相关约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府规定、国资监管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相关规定为准。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解除协议，如需要更改或解除协议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内未取得项目开发指标视为自行放弃项目开发权。本协议合作期内，各自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费用由各自承担。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聚焦能源核心主业定位，加快开发建设新能源项目，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事项，不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投资意向协议，尚未完成投资决策，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在项目具体实施前，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各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	公司、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	2023年8月12日	1.项目公司与原EPC方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装公司”）协商解除EPC总承包合同，并引入深圳市建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融新能源”）、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第四工程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新EPC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7月，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新EPC方深圳建融新能源（注：深圳建融新能源为新EPC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第四工程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出具知情确认函）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2.因《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即将到期，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11月，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新EPC方深圳建融新能源（注：深圳建融新能源为新EPC联合体牵头人，湖南第四工程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出具知情确认函）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因《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履约保函即将到期，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4月，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湖南安装公司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4.鉴于项目并购推延，且《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的履约保函即将到期，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12月，公司与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受托方以及深圳建融新能源签订《排他性意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2	嘉禾县光伏项目投资开发协议	公司、嘉禾县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5日	正常履行中。

2、公司向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26年6月3日，股份数量为107,196,50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07,196,505股）。除上述事项外，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持股变动情形发生。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在未来三个月内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湖南发展宁远县集中式光伏项目投资开发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8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和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一照多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一照多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后续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14,95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630,398,004股变更为645,348,004股，注册资本由630,398,004元增加至645,348,004元。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营业执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备案工作，领取了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 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730567940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一照多址：梅州市梅江区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博敏路3号博敏电子创芯智造园）

法定代表人：徐缓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肆仟伍佰叁拾肆万捌仟零肆元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25日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唐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唐进先生由于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唐进	董事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	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	到龄退休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唐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或债权人的事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前，唐进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相关职责。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经营。

唐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进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唐进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姜德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后兼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附件：

姜德杰先生简历

姜德杰，男，1977年5月出生，南京大学会计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现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历任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和总经理，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财务共享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额度上限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连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中心”）分别签署《证券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2025年至2027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时任公司关联/连董事李兴佳先生、张秋云女士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随着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的合作深度与广度显著增加，2026年6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河南投资集团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额度并新增与中原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调整与河南投资集团在2026年、2027年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额度上限和新增预计中原银行在2026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并与河南投资集团签署经修订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关联/连董事李文强先生、冯若凡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河南投资集团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严格在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中所确定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与河南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联系人1

1与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的定义相同。

发生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未预计	0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未预计	0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河南投资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	2,349.12	111.35
	河南投资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费用/向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孖展借款	5,700.00	0
其他服务	河南投资集团向本集团提供除证券和金融服务外的服务费用	未预计	245.71

2、与股权中心发生的持续关连交易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9,000.00	6,000.00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9,000.00	0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股权中心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5,214.00	1,018.77
	向本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费用	605.00	4.00

3、与中原银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未预计	0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未预计	0
证券及金融产品服务	向中原银行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	未预计	10.10
	中原银行向本集团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费用	未预计	137.70

（三）调整与河南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联系人在2026年度、2027年度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与河南投资集团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额度并新增与中原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范围及额度，现将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联系人在2026年度、2027年度的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金额披露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6年度		2027年度	
		原预计金额上限	新预计金额上限	原预计金额上限	新预计金额上限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未预计	30,500.00	未预计	51,500.00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未预计	33,000.00	未预计	51,000.00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河南投资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	2,510.12	3,992.62	2,556.12	4,633.62
	河南投资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费用/向河南投资集团提供的孖展借款	5,700.00	5,700.00	5,700.00	5,700.00
其他服务	河南投资集团向本集团提供除证券和金融服务外的服务费用	未预计	1,289.39	未预计	1,137.79

（四）与股权中心在2026年度的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署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设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公司与股权中心在2026年度的持续关连交易金额披露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上限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9,000.00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9,000.00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股权中心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5,214.00
	向本集团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的费用	605.00

（五）新增与中原银行在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与河南投资集团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额度并新增与中原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及额度，现将公司与中原银行在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披露如下：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6年 预计金额上限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由于具体交易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流出本集团的净现金总额	由于具体交易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证券及金融产品服务	向中原银行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收入	由于具体交易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中原银行向本集团提供的证券和金融服务费用	由于具体交易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二、关联/连人介绍和关联/连关系

（一）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3,556,847股，占公司总股本22.05%，为公司的关联/连人。

公司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54248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24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子公司股权中心10%的股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股权中心为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

公司名称：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344953673U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

法定代表人：卢志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资产的登记、托管、挂牌、转让和融资等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推介、企业展示、培训和咨询服务。

（三）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李文强先生和冯若凡先生在中原银行同时担任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原银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317416175X6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9号

法定代表人：郭浩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7,500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连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与河南投资集团的关联/连交易

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范围：

（1）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借贷、结构化产品、互换、期货、远期、期权及其他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的交易；

（2）权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包括新三板做市业务）、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股权基金及权益类衍生产品（收益互换、期货、期权等）交易及/或认购；

（3）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外汇及大宗商品交易。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定价原则：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将按现行市价予以交易或其子公司的日常业务过程中开展。基于目前预期将在经修订框架协议项下开展的交易，主要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一般将具备现行市价或可靠的市场化参考价格。

若某项产品或交易并无易于取得或可直接观察的市价，公司不会仅依赖与关连人士的协商厘定价格。经修订框架协议项下可能涉及该类情况的主要是认购基金、信托、理财产品及资产管理产品（「该等产品」）。交易以该等产品交易当日单位净值作为定价基准。有关该等产品单位净值由该等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而得，而该等产品资产净值为该等产品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减去该等产品负债后的价值，其计算应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该等产品的净值由管理人核算提供，并由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定期确认。该等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方法统一适用于该等产品的所有投资者。倘公司无法确认建议价格属公平合理并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厘定，公司将不会与河南投资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进行相关交易。

就公司认购河南投资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发行的金融产品而言，认购价格应与适用于其他投资者的认购价格相同。该认购价格应由发行相关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在考虑投资的相关资产/业务后厘定。另外，就通过银行间和交易所的进行的固定收益产品交易，在二级市场中，交易通过独立的中介货币经纪公司开展，在达成交易前买卖双方不知晓交易对手的身份，或通过市场间价达成交易。并通过市场信息，参考市场行情、成交价等因素，确定成交利率、价格。该等交易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交易中心」）及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执行。在一级市场，该等固定收益产品交易的定价通过招标、簿记建档等方式确定。所有在中国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均受交易中心、交易所等机构监管。

公司须遵守规管金融产品发行（包括定价）的相关中国管理规定、法规及措施。相关规则及措施一般要求编制及披露数据文件，这将需要就发行开展或准备尽职审查、估值、财务资料审核、评级等。此外，发行价格或需根据相关规则及法规规定的方法厘定，且同一金融产品的所有认购人将按相同发行价格认购。

3、证券和金融服务范围：

（1）承销和保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固定收益产品、结构性产品及其他衍生产品等的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及辅导服务；

（2）其他投资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重组、改制、并购有关的财务顾问服务；

（3）经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经纪及相关金融产品服务，以及国债期货等期货经纪服务；

（4）代销金融产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为金融产品提供代理销售服务；

（5）受托资产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客户委托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6）其他金融和证券顾问、咨询服务及大宗商品服务；

此外，公司根据河南投资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及/或其联系人的需求，向其提供孖展借款业务。

4、证券和金融服务定价原则：

就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之间的证券和金融服务而言，收取的服务费、佣金或经纪费之一般定价原则，应由订约方经参考现行市场费率并按照适用中国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协商厘定。具体而言：

（1）承销和保荐服务：服务费参考（其中包括）现行市场费率、拟募集资金总额及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费率由订约方协商厘定；

（2）其他投资银行服务：服务费应经考虑交易性质及规模、当时市场状况、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适用的平均费率水平，并由订约方公平磋商后厘定；

（3）经纪服务：佣金应参考（其中包括）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佣金费率及预计经纪交易规模厘定；

（4）代销金融产品服务：服务费应参考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服务费率，根据所售产品数量或估计资产规模由双方协商厘定；

（5）受托资产管理服务：服务费应参考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服务费率，根据所售产品数量或估计资产规模由双方协商厘定；

（6）其他证券和金融服务：有关费用及佣金应根据交易性质，参考现行市场费率并按照适用法律及法规由双方协商厘定。

对于根据规定须履行招标程序的证券和金融服务项目，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招标管理制度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供货商。该等程序应一般要求不少于三家合资格投标人/报价方参与，并经综合评估资质、经验、过往业绩、报价、服务条款等因素后按综合评分最高者确定中标方/成交方。

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提供的孖展融资或孖展借款而言，相关利率及费用应参考独立第三方客户于可比交易中适用的利率及费用厘定，并考虑抵押品或担保、信用状况、借款规模、期限、现行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因素，且须符合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5、其他服务范围：

（1）信息系统建设，包括各项系统采购、开发、升级、运营维护及租赁服务；

（2）咨询服务，包括人力资源咨询、财务管理咨询及战略规划咨询；

（3）双方可另行约定由河南投资集团及附属公司及/或其联系人向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务。

6、其他服务定价原则

河南投资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的定价，应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采购、询比采购、竞价采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厘定。就非招标采购而言，服务费应经公平磋商，并参考交易性质及规模、当时市场状况、独立第三方报价及同类交易适用的平均费率水平等因素后厘定。在考虑河南投资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所提供服务的服务费时，本集团一般将透过电话、电子邮件或网站，或询比采购和竞价采购方式取得并参考至少两家独立第三方（如有）的报价。

就招标采购而言，本集团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招标管理制度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供货商。该等程序一般要求不少于三家合资格投标人/报价方参与，并经综合评估资质、经验、过往业绩、报价、服务条款等因素后按综合评分最高者确定中标方/成交方。

（二）与股权中心的关连交易

1、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范围：

（1）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借贷、结构化产品、互换、期货、远期、期权及其他带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等的交易；

（2）权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包括新三板做市交易等）、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股权基金及权益类衍生产品（收益互换、期货、期权等）的交易及/或认购；

（3）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外汇及大宗商品交易等。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定价原则：

（1）固定收益类证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债券借贷、结构化产品、互换、期货、远期、期权及其他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金融产品的交易；

（2）权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包括新三板做市交易等）、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股权基金及权益类衍生产品（收益互换、期货、期权等）交易及/或认购；

（3）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其他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外汇及大宗商品交易等。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定价原则：

该等交易的价格应当采用该类型的独立交易方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确定。

3、证券和金融服务范围：

（1）承销和保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固定收益产品、结构性产品及其他衍生产品等的保荐、承销及持续督导服务；

（2）其他投资银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改制、重组及并购等方面的财务顾问服务；

（3）经纪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经纪及相关金融产品服务、国债期货等期货经纪业务；

（4）受托资产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的委托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5）存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立银行账户并取得存款利息；

（6）其他金融和证券服务，包括债券分销、手续费及咨询服务等。

4、证券和金融服务定价原则：

按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考当时的市场费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深入践行并充分发挥公司作为河南省“资本市场战略性载体”的核心功能，切实将金融服务融入河南省内实体经济发展大局，公司制定了清晰的战略规划。公司拟紧密围绕河南省重点产业集群布局，依托自身在投研能力、专业人才等方面的资源禀赋，聚焦核心赛道，集中优势资源，持续深化并强化“投行+投资+投研”三投联动机制，旨在全面提升金融服务的价值创造能力和综合效能。在此背景下，势必会与作为河南省内重要市场参与方的河南投资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股权中心和中原银行产生多层次、多领域的业务交集与合作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本次日常关联/持续关连交易将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非关联/连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配套文件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坚守“金融报国、金融为民”初心使命，明确公司发展举措，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现结合自身实际，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持续提升经营质量，增强金融服务效能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宗旨，锚定“两高四着力”，秉持“中原证券服务中原”发展理念，全力构建“大财富、大投行、大自营”协同发展格局，深入实施“特色化发展、区域化深耕、一体化作战、数字化转型、补短板攻坚”五大关键行动，倾力打造“企航中原”机构服务、“财富中原”零售服务两大品牌，完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强化居民资产配置专业服务能力，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区域经济发展。

（一）“大财富”专注服务居民财富管理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细分市场与特色客群，充分发挥省属券商地缘优势，打造特色化服务标杆。加快财富管理转型，聚焦提升客户满意度与获得感，构建“客户分层+产品适配+业务协同”价值生态。针对不同客群需求实施精准分层，匹配标准化、定制化、高端化、差异化服务与产品矩阵，健全分层分类服务体系。加强专业培训与研究支持，优选投顾主办人团队，提升投顾服务水平；优化智能投顾平台，发挥数字化服务支撑作用，打造精品化投顾服务品牌。搭建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协同发展框架，健全目标客户专属对接机制，深度服务重点产业链企业、集团客户、机构经纪客户，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效。

（二）“大投行”强化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以服务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为主线，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打造服务河南实体经济新模式。围绕河南省重点产业集群，结合公司投研、人才等资源禀赋，聚焦核心赛道集中资源，提升金融服务价值创造能力。研究业务完善常态化跟踪与专题研究相结合的河南研究模式，围绕河南“六个强省”建设与重点产业集群，聚焦重点产业链与重点板块，推进研究服务产品化、市场化，积极发挥地方产业参谋顾问综合服务功能，赋能地方经济与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积极发挥上交所、北交所河南服务基地功能，重点加强省内“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服务，完善区域中小企业资本市场服务体系，筛选优质企业精准对接资本市场；围绕优质企业发展需求，投行与投资板块及时跟进，提供股权投资、改制辅导、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等服务，力争打造“三投联动”服务标杆，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核心竞争力。加强投行、投资、研究深度联动机制建设，畅通常态化沟通渠道，完善协同评价体系，全面提升信息共享、资源互通与业务协同联动效应。

（三）“大自营”探索稳健发展新路径

坚持稳健投资原则，持续加强投研能力建设，科学统筹固定收益和权益类资产配置，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坚持投资方向与国家长期发展战略同向同行。固定收益投资主动适应市场收益率变化趋势，稳步推进“固收+”发展。销售交易业务强化内外部协同，积极提升债券销售服务与业务规模，以稳健经营夯实服务实体经济基础。

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筑牢风险